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97-GXJC

采购单位：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97-GXJ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97-GXJC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 2027 年 8 月 20 日为止。（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

力;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12日15时30分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8月12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网上查询：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监管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地 址：平南县丹竹镇汶水开发区

联系方式：韦老师，0775-7739850

名 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方式：0775-452290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家敏

电 话：0775-4522903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文件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5、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

（二）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蔬菜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的要求。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

			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人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3)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批次检验合格证,包装清晰标示生产日期（产蛋日期）、保质期、供应商、产地等信息清晰，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畜、禽肉类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所有肉类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切、包装、标注品名、重量、宰杀日期，所有肉类（牛肉、猪肉、鸡肉等）均为热鲜肉，不得配送冷冻肉。 2. 质量要求

		猪肉、牛肉、羊肉： (1)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供应病死禽畜肉、含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禽畜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热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检疫验讫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热鲜猪肉为本土长尾大肥猪肉肉质，猪肌内脂肪高（雪花纹明显），脂肪洁白厚实，肥肉香糯；不得为瘦肉型猪。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5)牛肉须为当日新鲜黄牛肉。 鸡肉、鸭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新鲜鸡鸭类： 优先选用优质黄羽肉鸡，避免使用快速白羽肉鸡。饲养天数：鸡≥90 天，单只净重 3.5 斤以上，当日宰杀后去内脏、淋巴等幼儿不可食用部分并洗净。鸭肉要求手工拔毛并去除肥油、淋巴及鸭尾腺。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
--	--	---

			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3)虾类必须是鲜活产品，不得有死亡、变质现象。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

		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大米：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大米等级要求为一级大米，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重金属检测合格报告，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大米须为当季新米）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豆制品： (1)豆制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
--	--	--

		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油：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符合（GB/T1534-2017）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调味品、干 杂货食品 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 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牛奶: (1)必须为纯牛奶, 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3)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4)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 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鲜牛奶等玻璃瓶装的鲜奶,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配送, 必须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如采购人对奶制品有加热要求, 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热,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面包: (1)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
	牛奶、面包、糕点类	

		生产日期。面包（蒸包烤包）应具备生产资质，且每批次必须附带出厂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要求。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面包（蒸包、烤包）每份要求重量以订单具体要求为准，加热后配送到班级。 糕点：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 24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粉类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 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条件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份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开具免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服务总体要求	1. 供货服务对象：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杜绝配送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散装糕点，冷荤类食品。供应商成交后配置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 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发现则有权单方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于外观无异常，但采购人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也需在采购人提出退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若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导致采购人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进餐，每学期达到 2 次（含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付当批次货物货款及提出终止合同。 6.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7.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9. 由于学校食材供应事关学生健康，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建立仓库进行配送，配送点在平南县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大体内容是： （1）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车辆和人员，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实施前，在平南县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2）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监督，执行贵港市
--	---

	教育局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号）的规定。 (3)若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人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价格要求	1、本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服务成本、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食材定价的机制 ①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②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③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可不支付相应货款，且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供应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3=93$ 元），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5、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配送时间要求：每日 6：00 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粉类、禽蛋类、蔬果类、干杂货食品等食材；无特殊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配送时间不得延误。如有特殊原因延误未提前告知采购人或无故延误影响采购人正常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付当天所有订单货物货款。每学期无故延误达 2 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 供应商成交后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

	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水果、鲜肉类、面包、糕点、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5. 送货地点：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交货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供应商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且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 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成交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字。期末结算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人结算。 (5)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学校场所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1. 供应商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安全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供应商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安全监管要求：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7.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供应商可进行配送，若供应商经营场所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
--	--

	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采购人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 要求每天配送一次，根据采购人学校学生规模数量及应急要求，要求供应商具备不少于 3 辆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6 人，有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3. 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学校停止供应商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定期测评。学校每学期组织本校各部门人员对供应商企业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评价体系以 100 分为满分，分数低于 95 分时由学校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90 分时，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85 分时，与
--	---

	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终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验收标准	1.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依法终止合

	同。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安全责任	1.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供应商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因重大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成交单价的）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供应商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

	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汶水开发区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775-77398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人：梁家敏 联系电话：0775-4522903
3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197-GXJC
5	采购预算及投标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服务成本、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 %，（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3=93 元），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4、供应商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7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标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2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8月12日15时30分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3	磋商前准备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5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22903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下午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
17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名称：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460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4	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 适用范围

- 2.1 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 定义

-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 3.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国内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3.6 “服务”：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8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3.9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 3.10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7.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梁家敏；0775-452290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1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磋商报价说明

14. 磋商价格

14.1 报价计价说明

14.1.1 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14.1.2 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1.3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4.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14.1.5 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4.1.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5.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16.2 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响应文件应包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7.1 资格审查部分：

17.1.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7.1.2 商务部分：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7.1.3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7.1.4 报价文件部分：

▲（1）磋商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1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函格式填写。

19.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20. 竞标货币

2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2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2.1 本采购服务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23.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5.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约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经评委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代表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2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27.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3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27.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27.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27.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9. 磋商内容

29.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9.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9.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0.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0.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8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9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0.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0.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按以下顺序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

31.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审查

31.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

面核实。

33.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33.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3.7 报价审核

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3.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33.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 $\times$ （1-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价=磋商价。

33.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34.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内有效。

3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磋商及最后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评标

37. 评标内容的保密

37.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7.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37.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9.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0.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4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0.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网站上发布。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42. 成交结果公告

4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43、成交通知书

43.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3.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合同授予标准

4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4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5.3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等的要求进行签订，并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管理部门备案。

46. 履约保证金

无。

九、其他事项

4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7.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 元）。

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009300000445

4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9. 联系地址与其他

49.1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人：梁家敏

电话：0775-45229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_____为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折扣率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甲方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供应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

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甲方停止供应商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甲方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甲方供应, 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 影响甲方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 以次充好, 短斤缺两, 服务态度恶劣。

(18) 供应商不经甲方同意, 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 已满足退出条件的, 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学校每学期组织本校各部门人员对供应商企业进行综合评议, 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 评价体系以 100 分为满分, 分数低于 95 分时由学校进行约谈整改, 分数低于 90 分时, 暂停供货一个月, 分数低于 85 分时, 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终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 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 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 2 次的进行约谈, 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 发现一次, 当月甲方货款按 50% 结算, 发现两次的, 扣除当月甲方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企业如有下列问题, 终止协议, 情节严重的, 没收质保金, 同时拉黑名单, 5 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 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 供应商及其法人, 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 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项目服务方案(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5）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条款名称	要求	服务条款名称	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项目服务方案(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
- 3、我们承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函，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投标总报价（大写）：百分之 _____（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本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服务成本、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3=93$ 元）。 3、（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齐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提交）；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和第 7.7 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磋商函附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	(1) 评标报价为磋商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折扣率等于磋商折扣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折扣率报价）×20 分 （7）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满 分 15 分)	一档 (3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 (6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 (8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 (10 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

			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15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 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检验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

		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3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6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9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9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3	企业综合实力（满分23分）	配送能力（满分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至少三辆及以上，提供三辆得3分，供应商每增加投入1辆加1分，满分6分。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供应商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

			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成交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拟投入人员（满分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6 人及以上（含配送司机），6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驾驶员还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不齐全，不得分。
		经营场所（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采购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有独立快检室（要求具备检测农残、肉类药物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食品仓库及加工生产车间（要求仓库及车间顶棚密闭、防蚊防虫防尘、库房地面硬化、门口有挡鼠板、应制度上墙、分区划线合理）、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得 3 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提供“（一）供应商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独立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前或成交后建立符合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配送场所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供货前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

			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注：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①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6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②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6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保额 1000 万(含)以上，得 3 分。
		企业信誉 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二)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